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19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公司董事王文银先生、张舒女士、缪振先生、冯建兵先生、独立董事钟刚先生、居学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顾柔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耀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李耀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

附件：李耀荣先生简历

李耀荣，男，1978年1月出生，本科，曾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账、财务负责人。

李耀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